|  |
| --- |
| **○○機關○年度第○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項 次 | 第10案 | 提案單位 | 政風處 |
| 案由 | 審定本府消防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舉發業務專案稽核」實施計畫，提請　審議。 |
| 說明 | 1. 建築物之建造按照其建造過程須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事項，其若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為建構建築物之主動式防火作為，消防機關於建照執照預審、建築物開工及申請使用執照前階段，分別有消防安全設備預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配合建築物建造作業逐步建構建築物之消防安全，兩者可謂息息相關。
2. 近期發生數起重大火災事件，凸顯各界關注建築物甚至是違章建築物之防火能力，引發外界質疑消防安檢是否落實問題，同時期媒體報導本市建管弊案，發照環節復涉及消防安檢審勘等情事，亦造成媒體不當臆測，消防安全成為眾所關注焦點，基於加強肅貪防貪，健全機關風紀原則，期藉由「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舉發業務專案稽核」，瞭解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業務之執行情形，期加強平行機關之橫向聯繫，進而研擬策進具體建議事項，俾使相關作業更臻周延，確保公共安全。
3. 稽核標的如下：
4. 受理申辦案件如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案件。
5. 受理申報案件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案件。
6. 配合市府相關單位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案件等易受公眾質疑或與公共安全密不可分之業務為對象。
7. 稽核方式以實地稽核、調卷書面稽核及政風訪查三面向執行，俟稽核執行完竣後彙整稽核辦理情形及編撰稽核報告，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事項移由相關業管單位確實檢討改善，若有機關間須橫向聯繫事項，另案移請相關機關協助辦理。
 |
| 辦法 | 審議通過後，由消防局落實執行，俟稽核執行完竣彙整辦理情形並編撰專案稽核報告，相關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事項確實檢討改善。 |
| 決議 |  |